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編纂]編製的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假設本公司[編纂](「[編纂]」)於2014年10月31日進行，[編纂]會對該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於2014年10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子完成下本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

| | 於2014年 10月31日 | | 於2014年 10月31日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 |
|--------------------|---|------------------------------------|------------------------------|-------------------|-------------------------|--|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 估計[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 本公司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 美元 ⁽³⁾ | 相等於港元 ⁽⁴⁾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 按[編纂]每股[編纂]計算.....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附註：

- 於2014年10月31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編纂]計算，並按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對於2014年10月31日的無形資產[編纂]作出調整後得出。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已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分別[編纂]及[編纂](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損益的[編纂]分別為[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已同意作為本公司股東承擔的[編纂]除外)。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不包括任何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或任何[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有關開支。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股份(當中包括於2014年10月31日已發行的748,318,800股股份及就[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就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金額按每股7.7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成港元及美元(其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0月31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作出變動。閱覽本文件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